

彰化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9年下半年（7月至12月）

單位：件次、件

項目別	報告來源(件次)																
	總計	責任報告															其他
		合計	醫事人員	社政/社工人員	教育人員	保育人員	移民業務相關人員	戶政人員	村(里)幹事	警察人員	司(軍)法人員	觀光業從業人員	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	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	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	其他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業務人員	
總計	53	53	—	1	28	—	—	—	—	24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項目別	案件類型(件)				
	總計	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	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	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	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行為
總計	53	4	—	47	2